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註冊稿)**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4月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披露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刊登A股招股書及相關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其申請A股發行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http://listing.szse.cn/disclosure/ipo/index.html>)刊登經更新後的A股招股書(註冊稿)及相關文件，僅供參閱。

A股招股書(註冊稿)並無，而本公司亦不會計劃，將其作為於香港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A股招股書(註冊稿)並不需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註冊。

鑑於A股發行尚須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並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